慈 濟 學 校 財 團 法 人 慈 濟 大 學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屆畢業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系所名稱			□ 碩士班 _____年級
學號		學生姓名	
聯絡電話			
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資格自我檢核 （以下條件均符合者，始可申請） □為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且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%（不含延畢生）。 □已提供前一學期符合資格之成績證明。 □畢業排名：_____/_____人；百分比_____%。			
退費帳號	1.□本人已於校內有相關帳戶資料，無需再建檔。 2.□本人未曾於學校建檔或欲更新，敬請提供本人之存摺影本以利後續作業。《請提供本人存摺影本以利建檔》		
申請人簽名			

◎申請截止日：115.9.23(星期三)

系所助理	招生組承辦人

說明：

1.符合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%者，請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(含畢業排名與百分比)，經系所助理核章後繳至教務處招生組申請，由招生組彙整名單後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核發事宜。

2. 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